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7. 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

- (1) 根據本條例在法院進行的每項法律程序的文件,均須註明日期,並須以"破產案"及與 其有關的事宜的名稱為標題。凡數目及日期均可用數字表明。 (2020 年第 4 號編輯修 訂紀錄)
- (2) (由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廢除)
- (3) 每項事宜中的首份法律程序文件,須具有司法常務官為其編定的特定號碼。在同一事宜中的所有繼後的法律程序文件,均須註有相同的號碼。 (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